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

##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地热农业利用研究所、苏美章与龙岩市顺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市辉业养殖有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02 21:56:41

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5)榕民初字第95-1号

原告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地热农业利用研究所, 住所地福州市五四北路247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华。

委托代理人蔡学俊, 福州元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原告苏美章, 男, 1947年7月31日出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海乡东湖村。

委托代理人蔡学俊, 福州元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龙岩市顺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住所地龙岩市新罗区凤凰北路2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杜军。

委托代理人林天凯, 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委托代理人李青青,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厦门市辉业养殖有限公司,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祥露村西片140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杜敬业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地热农业利用研究所、苏美章与被告龙岩市顺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市辉业养殖有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中, 原告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地热农业利用研究所、苏美章于2005年6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龙岩市顺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市辉业养殖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地热农业利用研究所、苏美章的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地热农业利用研究所、苏美章撤回对被告龙岩市顺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市辉业养殖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5元由原告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地热农业利用研究所、苏美章负担。

审 判 长 阮秀全  
审 判 员 郑青  
代理审判员 黄毅

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陈丽娟

此文书已被浏览 688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